

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《两湖隧道（南湖段） 道路工程项目（珞南和卓刀泉等范围）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征求意见稿

被征收人：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和《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《两湖隧道（南湖段）道路工程项目（珞南和卓刀泉等范围）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偿方案》）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开征求公众意见。征求意见的时间为30天，时间从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3月28日。

该项目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曾于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8月4日向被征收人及社会公众进行了为期30天的征求意见工作。在征求意见期限内，被征收人及社会公众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，区政府于2021年9月23日对被征收人和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公开答复，并公告调整了征收计划安排：“一期先完成洪山派出所地块征收，待一期征收任务完成后，适时再组织完成二期住宅地块征收任务。”，2022年3月22日区政府对洪山派出所地块依法作出了房屋征收决定，目前新址派出所即将完工，近期将搬迁对其房屋实施拆除。

为规范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，维护土地管理秩序，防止和杜绝以工程项目为名进行“圈地”违法违规行为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

利用和国家资金合理使用，项目施工方案和用地范围一直在调整，现施工设计方案已调整完成，对施工范围进行了优化。根据国家省市征收政策，合理确定了征收范围，对珞南街道辖区内的文泉书苑范围的住宅征收任务进行第二次调整。

鉴于当时未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继续实施征收，且已时隔近4年（期间遇有政府机构改革，征收部门名称发生变化；征收范围调整），现将重新拟定的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公示征求意见。

征求意见期间，被征收人及其他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到（_____）邮箱；可到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地点领取《补偿方案》的征求意见表，并在征求意见期间认真填写《征求意见表》，经本人签字后提交至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室；通过电话方式反映意见（联系方式：_____）。逾期未提交本人签字的《征求意见表》，视为认可或同意征收补偿方案。

征求意见期满后，我们将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、研究，对《补偿方案》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并将修改情况实时公布。

感谢您的支持和参与！

附件：《两湖隧道（南湖段）道路工程项目（珞南和卓刀泉等范围）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
2026年2月28日

